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748839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王慧霞

地 址 河南省濮阳县城关镇前田丈98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贴剂；维生素制剂；人用药；中药材；婴儿尿裤；杀昆虫剂；婴儿食品；医用营养品；兽医药用